



# 氣候

Climate Generation

# 少年



第 38 期  
2024 年 8 月

## 愛的萬物論

當一個識別民主的  
氣候少年

跟環境一樣重要的事  
沒有憲法可以嗎？

## 一支筆為環境

關於雄性與雌性哺乳類  
動物體型大小之爭

## 氣候急刻

拯救法律大兵

# 主編的話

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

## 民主與氣候動盪

7月13日美國共和黨候選人、前總統川普，在賓州的戶外競選活動遭槍擊後聲勢大漲；7月21日美國現任總統拜登，宣布放棄角逐連任，後由副總統賀錦麗出線，代表民主黨投入年底大選。

相較於川普明顯輕視氣候議題的態度，曾任加州檢察總長的賀錦麗則大不相同，更關注環境與氣候正義。

例如，2005年任職舊金山地方檢察官時，她率先成立環境司法辦公室，關注低收入地區的環境汙染，因為這不只是犯罪，還有環境正義問題；2011至2017年擔任加州司法部部長期間，也曾起訴大型石油和天然氣公司，因為他們虛假、企圖粉飾氣候衝擊的行銷手段。

去年底，她進一步以副總統的身分，指示美國環保署落實「Justice40」環境正義政策，撥款200億美元，幫助面臨氣候影響的弱勢社區（DACs）。而這是拜登政府《減少通貨膨脹法案》聚焦的一項重點。

然而，選舉是現實的，賀錦麗過去友善環境之舉，在「扶正」為總統候選人後，是否還可以堅持下去，或是落入俗套，以經濟、大局為重，有待觀察。

民主所帶來的環境政策動盪，竟然可以如此劇烈。川普第一任時退出巴黎協定，拜登上任後重新加入，若川普再次當選，可能又會再度退出。

民主的崩壞在於自然、環境、氣候共同體無法建立，作為全球氣候政策的火車頭，竟然可以如此兒戲（或看重其民意、金主傾向）。或許，在眾多價值中，環境尚無法成為超越黨派的新語言，美國如此，台灣亦然。

而在多變的民主，動盪的行政、立法體系之外，司法可以是中流砥柱嗎？高至憲法、大法官所代表的最高價值，有機會體現環境與氣候的時代意涵嗎？

2021年4月德國憲法法院曾判決《聯邦氣候保護法》部分違憲，認其與《基本法》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抵觸，德國政府須在2022年底前修法，強化2031年後的減碳目標。這樣的討論，何時會出現在台灣？

發行人：南湖柳葉菜

主編：烏來月桃

作者：地球觀點

<http://www.eqpf.org>

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

# 當一個識別民主的氣候少年

激情很容易感染人，奧運選手的每一個舉手投足，每一次的升降起伏，在影像鏡頭的捕捉下，特別具有魅惑的力量。

選舉也是如此。激昂的言詞，誇飾的肢體動作，輕易的擄獲支持者的心，甚至產生依戀，一個新的救世主。

選舉常是人氣競賽的場域，候選人不厭其煩的豎立看板，就是要內化形象，而法律也很識趣的配合演出，很少干擾。當性別、族群、兩岸、乃至寵物、重型機車等等議題，被深度政治化之後，人們開始分不清楚到底民主所謂何來，是不是真的是解決社會問題的好處方。

社會裡的各種分歧都要得到適度均衡，透過選舉及其所代表的不同意見與立場，以國會席次作為象徵。取得行政權的政黨，為實現其政見，挹注資源，在所難免，但若與其他政黨扞格，就要折衷妥協。民主體質的良窳繫乎於此。選舉之結果，理論上就是一次具有宣示意義的究責與賦權，其內涵就是民主。

民主是一個複雜的有機體。依照以往的運作，沒有聲音的，總是比較容易成為棄兒，蜷縮在無人聞問的角落，環境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例子。

環繞全台海岸的消波塊、充斥在城市各個角落的汽機車、各式各樣高聳的煙囪、每個賺著大錢的排碳大戶、到處是路的山林幻影、每條窄仄污濁的溪流、海邊無盡的垃圾、極待究責的醜陋公共設施、坑坑巴巴的柏油鋪面、無視高溫的勞動條件.....，全都是公共議題，全都有賴民主政治。但，我們的選舉，我們的日常，可以有效的回應？

環境如何成為民主、  
成為合作的共同價值？



自然、環境、氣候變遷，這些固有的、影響當下的、指涉未來的議題，可以在選舉中反應嗎？如果沒有，民主能不被視為人類文明的終結嗎？民主的崩壞就是必然。

民主的崩壞在於自然、環境、氣候共同體的無法建立，其他繫於種族、性別、出身、族裔、地位、貧富的所有識別，都是紛亂之源，化解之道在於更高的、更無色的、更無形象差異的共同體，不只是想像的，也是具體的，人類真正依賴生存的所在。那些白人、黑人、有色人種、台灣人、中國人...至上的觀念，之所以會有問題，都是忽略不管什麼人種，都與自然、環境與氣候變遷共存。

都不願意正視人類真正的共同體就是周遭的自然、環境、氣候變遷的事實，刻意製造人為區別，刻意否認生命的共同顏色不在膚色、刻意漠視眼前的危機，短視的、為一黨一己之私的、為服務特定階級而做的，都應該在氣候少年的眼中浮現並加以識別。

氣候少年是第一個自然、環境、氣候變遷之友的世代，未來的中流砥柱。但這並不表示遙遠的未來是寄託，而是從關注當下開始。真正重要的時刻就是現在，在選舉、在民主之中，識別那些假的語言，沒有靈魂的語言。

氣候少年對未來未必是悲觀主義者，卻必定是當下的樂觀主義者。

自然的價值，如何讓政治、民主看見？



## 沒有憲法可以嗎？

沒有不敬的意思。遵守憲法、尊敬國旗，是一般人表現「愛國」的途徑，憲法確立國家的立國原則，基本權利的保障，政府制度的設計，怎麼會不重要呢？

將憲法視為不可或缺的想法，從英國的例子，大概也會不攻自破。英國沒有成文憲法，政治制度照樣運行不墜。

有憲法，不表示政府的運作可以符合人民福祉。為數眾多的人對民主的憤怒與失望，不分內外，顯現無誤，不但不因憲法而鞏固，有時候反而是因為憲法而更加惡化。

根據皮優研究中心（Pew Research Center）的調查，高達65%的美國人希望可以改變選舉制度，而美國這套制度就是根據「憲法」而來。可以說，很多人開始對憲法不解，從而不敬——不得不。不只是選舉制度，美國人對於國會任期制希望可以限制（87%），聯邦公職的年齡有所限制（79%），對年邁的最高法院法官強制退休（74%）。

美國的問題還不僅如此。槍枝的問題（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），最受詬病。根據憲法文本，美國人有擁槍的基本權利！有些美國人抱怨國家的治理受限於這個兩百多年前的文本——那個沒有辦法想像智慧型手機與電動車的時代的文本。

沒有制度是完美的，更沒有國家是完美的。但憲法的「合憲性」，到底要怎麼因應新的時代？例如氣候變遷，憲法沒有講的，文本又落伍的，該怎麼辦？

憲法的「最高性」，要怎麼面對不斷襲來的地緣壓迫與民粹的衝擊？

沒有憲法的想法，是不是太激進？沒有憲法，一切分崩離析！

失去法律根基的國家，  
是否仍能穩固？



現在的政府是不是正在進行一種「憲法不服從」的政治抵制？不服從憲法會不會導致民主的崩壞？憲法的虛無與蒼涼，荒謬又真實的在台灣上演？

憲法的有效性在於全民遵守憲法、守護憲法，不是其他，政黨的紛爭不應帶入憲法或憲法法庭，以憲法遂行特定政黨利益更是毀憲行為。惜乎，當前的憲政危機似乎是進行式，憲法的價值正在淪喪之中。

可以確定的是，憲法的效用在保障基本人權，不是政府擴權。憲法也是一個可以實現公平與正義的藍圖與路徑，不是某黨某人之私人化、客製化工具。

憲法不被遵守，憲法不受尊敬，最大的危機恐怕不止是民主的隕落，更嚴重的可能在於價值失序，將憲法棄若敝屣。

與憲法內戰相比，沒有憲法會不會來得好些？這些疑問，像浪潮一樣不斷的沖刷，連最冷酷的岩石也快要為之變形。

因為解釋憲法的人不再以憲法及法律（不管是哪個層次、哪個位階的法律）的內生性以及個人的人格謹嚴來捍衛那本來就脆弱無比的憲法碎片，憲法也成為政治派別的分支，徹底的工具化，這樣對國家好嗎？即使是從一個國家的形成的角度，這樣做對嗎？



## 關於雄性與雌性哺乳類動物 體型大小之爭

最近奧運拳擊手的性別問題引發紛擾，甚至可能對簿公堂。

事實上，性別意識其來已久，但是關於不同性別哺乳動物的體型大小問題，與雄性或雌性的論述竟彼此關聯？

今年三月，發表在期刊自然通訊（Nature Communications）的一篇文章指出，自達爾文1871年出版「人類的起源」以來，主導性的科學說法是雄性的哺乳動物體型比雌性大，這種兩態性的劃分，不但已經成為「常識」，更坐大了雄性社會為主的生物論述，但實情則是，雖然雄性體型較大的物種為數眾多，但是大多數的哺乳類動物，雄性體型並不比雌性體型大，因此，相關研究的假設必須重置。

研究指出，在性選擇研究上，預測哺乳動物中普遍存在體型較大雄性的主要假設是，雌性對其後代的生殖投資（包括懷孕、哺乳、親代照顧等）會導致操作性的比例失衡，從而造成更激烈的交配競爭，此種情況在過去一夫多妻的社會制度下更加突顯。

從1970年代開始，有研究質疑上述假設，因為大多數的哺乳動物並不是極度的性別體型二態性（Sexual Size Dimorphism）。雖然在物種最豐富的哺乳動物中，性別體型二態性差異很小的物種數量眾多，但體型差異較大的哺乳動物卻出乎意料的常見。因此，這項突破性的發現，並沒有得到科學界的應有重視，「偏見」依舊盛行。



對於性別的刻板概念，可能是阻礙進步的認知。

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主要出現在分類與選取的標準，例如物種選定偶蹄類、食肉動物（鱈足類）、靈長類等，但是，迄今為止，哺乳類的多數物種是嚙齒動物和蝙蝠，其所代表的多樣性未被充分認識並研究。因此，分類上要更平衡，以利重新估計。

這個研究採樣不包括所有的哺乳動物，但收集了429個野外物種，每個性別最小樣本數為9。他們發現，38.7%的哺乳動物物種在體重上是性別單一的；45.1%的物種為偏雄性二態性；16.2%是偏雌性二態性；即使如此，未來的研究很可能還是會推翻上述發現。

科學上的爭辯之外，更重要的是社會對於性別差異的質疑與重新評估，換言之，人們對於雌性的看法正在發生變化。那種固定、僵化的印象不再具有代表性。雌性體型更大的優點會帶來什麼樣的社會觀念的轉變？雌性在生物學上變得更有能力、更健康、存活率更高，其後代也是。

男性體型大於女性，只是人類特徵，並非真理

「向女而轉」的概念或許會成為另一個主流，扭轉過往沒有證據基礎、未經嚴格驗證的「通說」或「偏見」。這個態度，不僅影響科學研究，也跟社會對待主流見解的態度有關。

雖然同樣屬於哺乳動物，他們之間差異仍然很大，但重新檢視主流觀念，不只是哺乳動物物種的性別二態問題，更是所有新興環境、自然、氣候議題所需要的審慎態度。

氣候少年以為呢？



## 拯救法律大兵

有一群奉「獨立」之名而守「法律」之道的人，他的名字是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法律人，其中的頂尖人物就是大法官。

法律之道在哪裡？那條道可以彰顯人權，維繫正義，揮劍斬政爭，導正政府作為，或者，更進一步，指出人與自然共存之道。如此理想之境的法律，理論上，最終由大法官，一槌定音。

這個權柄之由來及其延續，必須建立在終極之境的法律理念與精神得藉此而伸張，濟政治之將頹，挽人道與生態之危機，建制度於永續。

有「獨立」之自由，不但不能豁免於上述天職之實踐，還應該肩負超乎社會期待的責任。沒有更高的法律可以拘束職司釋憲的大法官的作為，唯良知而已——建立在對法律理念與價值之上的良知。這個職務甚至較諸總統更為「高大上」——貴為總統仍應服膺憲法與法律的教示。

而大法官解釋憲法與法律等法規範，等同可以憲法之名拘束總統及其他百官。

大法官與總統這兩個職務各有分際，原皆謹守憲法，在憲法之光輝下履行職責，為民主效力，但若兩者匯流合一，尤其讓人民感覺大法官是為總統、而不是憲法、法律服務，那麼不僅大法官的神聖性破毀殆盡，也幾乎宣告其權力可以超越憲法，大法官與總統可以共治國家。

失去憲法制衡的總統與棄守憲法精神的大法官，都將是使民主蒙塵的恥辱柱，哪怕是司法或總統的宮殿雕樑畫棟且金碧輝煌，也毫無光彩可言。

法律不只要保障弱勢、  
更要維繫正義、理念



「宣誓條例」上，司法院大法官與考試院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同列，誓詞為：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家法令，盡忠職守，報效國家，不妄費公帑，不濫用人員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賄賂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，謹誓。

於今思之，顯然無法彰顯大法官職務之高貴與神聖，更與其「獨立性」不相關連，似乎應該重新制訂更符合大法官倫理的誓言—假如誓言還能成為大法官職業上的高貴與內在拘束的話。

大法官有時更像是一個救助人，救助法規及裁判與憲法矛盾衝突、救助機關爭議、救助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、救助政黨違憲解散、救助地方自治保障等（憲法訴訟法第一條），率皆影響政治秩序、法規體系、官箴、政黨與地方自治良窳之重要事件。

免於民選之所有干擾，本無民意基礎的民主成員—大法官，若讓人嗅出一絲絲與政治、政黨、特定意識形態之特定關聯，絕非民主之福。

如此謹守良知與憲法倫理分際的法律人，可求乎？

